

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孵化楼 2 楼的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能锋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,4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2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确认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补确认2016年度募集资金中的37,162,769.00元变更用途，用于采购原材料及外协加工费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